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請人 立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富

代理人 郭承旻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2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4月30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4月30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秋梅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			(新台幣)		
金締鋼鐵有限公司簡進益	聯邦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	114年2月15日	581,300元	UA1999590	立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